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要點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  
99.07.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11.1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10.26 -○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8.30 -○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照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及學生成績考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若有任何錯誤均需依照本要點完成成績更正。
- 三、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先至教務處（註冊組）查核登錄有無錯誤，如非登錄問題而需查閱試卷，需向授課教師或系、科主任提出申請。
- 四、經查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任課教師應於次學期註冊後二週內辦理並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依規定申請程序辦理：
  - （一）如試卷漏閱致成績計算錯誤者，應檢附作答試卷原件，並註明漏閱題號及相關核計資料等。
  - （二）如學科成績（含實驗）分數核計錯誤，應檢附該科教學規範或相關加分辦法。
- 五、申請（更正或補登）程序：
  - （一）填寫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前述所述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經教務長核可後更改成績如為更改不及格科目成績為及格且涉及退學與否，須另提出相關資料經教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更正。
  - （二）任課教師因離職、重病、身故等因素無法配合辦理前項程序者，得由該師所屬中心、所、系、學位學程依法代行職權。
- 六、因教師疏失延誤成績更正，造成學生權益受損，其法律責任由授課老師自行負責。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